

宁波需要美丽环境 也需要文明话语

# 网友“adams\_nb”，有话好好说

网友“adams\_nb”发帖反映“东湖花园对面工地夜间施工扰民问题”，帖子原文如下：鄞州城管的猪大爷们：该起床尿尿，顺便来我们这里检查了！如果耳朵不聋的话，应该能听到！

鄞州区第一次回复：您好！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支持。您反映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、处理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有相关处理结果我们会第一时间回复，请您谅解！

鄞州区城管局第二次回复：您好！关于您反映的东湖花园对面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，鄞州区城管局已获悉。现答复如下：我局属地中河城管执法中队已经对东湖花园周边工地进行了走访，目前斯玛特广场已停工；其他周边工地将加大监管巡查力度，对于违规夜间施工，将予以立案处罚。

民生观察员点评：

这位网友，请不要用这样不文明的用语。同为宁波市民，同为网上一员，为你感到脸红。东湖花园的噪声显然是不文明的，但投诉不文明行为不应该“以暴制暴”。以不文明对不文明，难以实现对文明的救赎。

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反映，网民仍然是公民，现实社会的法律和道德仍然应该而且必须发挥作用。我们不能因为“披了个马甲”就可以不顾自己的形象。

让我们一起倡议：有话好好说，有意见理性提。宁波需要整洁的环境，也同样需要我们每一位市民文明的语言。

最后，为部门赞一记。面对这样的语言“暴力”，鄞州区两次回复，实地走访，并踏踏实实采取了措施。辛苦了，谢谢！

## 民生观察员评帖

### ■满意回复

#### 火车站卫生间能设挂钩吗？

网友“没心没肺 de 迪夫沃克斯”3月29日发帖：火车站的女卫生间都没有挂包包的挂钩，很不方便啊！

上铁宁波车务段4月1日回复：谢谢

您的提醒，已联系车站抓紧做好此项工作！  
点评：迅速采纳接受网友意见！赞一记。同时，再提个建议，男性洗手间同样需要包包的挂钩，希望一并整改！

### ■不满意回复

#### 楼道小广告能不能治理？

网友“长征”4月3日发帖：出差在外一月余，回家一看吓一跳，若问广告何处有，小区楼梯免费找。下水道堵不用怕，墙上电话多牛毛，一楼没有二楼找，四五六楼少不了。可气涂刷广告人，见缝插针功夫深，明目张胆留电话，楼道变成广告墙。文明城市不文明，政府不能不作为，该手出时

应出手，还我楼道干净墙。  
江东区百丈街道4月3日回复：感谢您的反映，街道、社区将会加大打击力度，也欢迎大家监督举报。  
点评：如何加大力度？治理有无时间表？没有一点实质性的东西。神回复！  
民生观察员 颖之星语 姐从北方来 心有爱



宾馆为了材料运送方便私自毁坏墙体做通道。

## 小区店面房私自破墙做通道

### 居民担心存在安全隐患

4月7日，网友“哇味哇味1111”通过微博向民生e点通反映：在江北区三和嘉园，有家开宾馆的店面房从外墙直接开了一扇门出入小区，使小区门卫成了摆设。这破坏了整栋墙体，导致小区安全存在隐患。

一个月前开始翻新装修，为了材料运送方便才开了这道门。

“我们物业发现这个情况马上联系了江北城管，也多次和宾馆老板进行了沟通。”崔总解释。

### 开墙做通道只为材料运输方便

### 承诺将在装修后15天封堵

4月9日，小e来到三和嘉园。网友反映的宾馆名为御馨阁宾馆，正门位于榭嘉路上。宾馆开在小区沿街店面房的一二层，现在正在翻新装修。砸破的墙体开口正好位于小区4幢的31号与32号楼之间，贯通了小区内部和宾馆。这个私开的通道有一层楼高，还用铁板搭起了楼梯。

江北区城管中队的金队长告诉小e：“清明节前去过现场，属于违法行为，必须恢复原状。这事由物业牵头，由城管、社区、宾馆的三方协调解决。”

“4月8日晚，李姓老板做出书面承诺，将会在宾馆装修完后的15天将这个通道进行封堵。我们已经要求他将这份承诺书贴在小区，如果李老板未兑现承诺，我们物业将会进行封堵。”崔总说。

宁波民生e点通 舒芦丹 陈结生

## 签了承包合同 却不肯缴承包费

近日，网友“nbff”在民生e点通问政版块反映：“象山西周镇下沈村公墓承包款问题，一直得不到处理。承包人在公墓区造豪华坟用于敛财，承包款已经10年没上缴。”

### 举报人：

#### 承包人损害了村集体利益

小e随后联系上网友“nbff”杨先生，他是下沈村的村民。据杨先生反映，承包方赖其明从下沈村经济合作社承包取得下沈村公墓区建设权15年，年限自2002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。“承包方需要将每座公墓售价的16.2%交给下沈村经济合作社作为承包的费用，但是现在仅支付了少部分承包费。”杨先生说，这严重损害了村里的集体利益。

杨先生提到，有村民因此多次向西周镇镇政府反映，镇政府在给村民的回复中也确认，“赖其明尚拖欠下沈村经济合作社部分公墓承包费情况基本属实。”

4月2日，小e电话联系了下沈村村委书记赖亚君。据赖亚君介绍，承包方在头几年缴纳过4万多元承包费后，一直未再上缴。去年有村民举报后，承包方又补缴了10万元。

“承包方确实没缴足承包费。但村委会

没人敢问承包方要钱，原因是怕他。”赖亚君说。

### 承包方：

#### 只要账目清楚 会缴清欠款

4月9日，小e联系上赖其明。赖先生在电话中告诉小e：“头几年我是在缴的，后来发现村里账目有问题，我就不缴了。”

“现在承包款到底多少，数目也不清楚，我和村里沟通要求算出承包款。只要账目清楚，我会缴清欠款的。”赖先生说。

### 律师：

#### 只有经济合作社才有原告资格

西周镇镇党委刘副书记说，目前镇政府正在与签署承包合同的甲乙双方进行协调，镇政府会做好督促工作，必要时会采用法律途径解决。

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的许静芳告诉小e：“虽然合同一方主体是村经济合作社，但因为涉及到承包问题，属民事合同范畴，村委会、镇政府并没有强制执行力，也不能通过行政强制手段干预此事。若起纠纷，也只能是合同的相对人，即村经济合作社作为原告提起上诉，要求承包方交清承包费。”

宁波民生e点通 张璐

## 标价51.6元/公斤 售价70元/公斤

### 工商正查“非常土猪”是否涉嫌欺诈

4月6日，网友徐先生到江东区张斌桥菜市场“非常土猪”店铺买筒骨，经营户以70元/公斤的价格售卖。然而，店铺的墙壁上却贴着“筒骨51.6元/公斤”的价目表。徐先生提出质疑，经营户却称自己卖给徐先生的不是筒骨，而是仔排。

至于筒骨和仔排的区别，商家的说法是：“筒骨指的是骨头中间一段，而整根骨头并非筒骨。”

### “这里没有明码标价的东西”

中间一段才是“筒骨”，这个说法挺新鲜的。4月8日，小e来到江东区张斌桥菜市场“非常土猪”店。

这家店铺的墙壁上明明白白地贴着价目表。上面写有：筒骨51.6元/公斤，仔排71.6元/公斤。

小e试探性地问店主：“筒骨是否包括骨头两端的‘头’？”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店主回答：“是的。”

小e接着询问：“你是否按照墙上贴的这个价目表售卖筒骨呢？”店主回复：“这里是菜市场，当其他店没有猪筒骨卖时，我这里价格就涨了。这里没有明码标

价的东西。”

### 市场办公室已约谈店主

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合同科科长介绍，4月6日接到徐先生的投诉后，他与同事前往现场调解。当时，“非常土猪”的店主的解释是：把筒骨的价格搞错了。

张斌桥市场办公室邵经理称：“4月8日上午，我们约谈了经营户，要求他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，向顾客说明筒骨与仔排的特征。”但邵经理表示，市场无权干涉经营户对商品的定价。

目前，新河工商所正作进一步调查，以确认“非常土猪”经营行为是否属于欺诈。

新河工商所陈副所长告诉小e，经营户对商品可以自行定价，但既然在店铺公开张贴了价目表，那就应该按价目表上的价格售卖。如果价格有变化，最好在价目表上提前明示，或在出售商品前明确告知消费者。

“可以肯定的是，‘非常土猪’存在失信行为，我们已要求张斌桥菜市场市场办公室首先扣减其本年度信誉分，并向徐先生道歉。”陈副所长说。

宁波民生e点通 廖业强



手机网站



微博



微信

如果您有疑问需要解答，有问题需要投诉，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的平台取得联系并获得帮助：1.电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(www.nb8185.com)后在“问民生”栏目留言；2.手机登录3g.nb8185.com留言；3.@宁波民生e点通，或关注同名微信(nb81850)后留言；4.拨打热线电话：81850000。